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7月8日第0079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上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144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；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；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）案」暨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；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；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8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馮應傑君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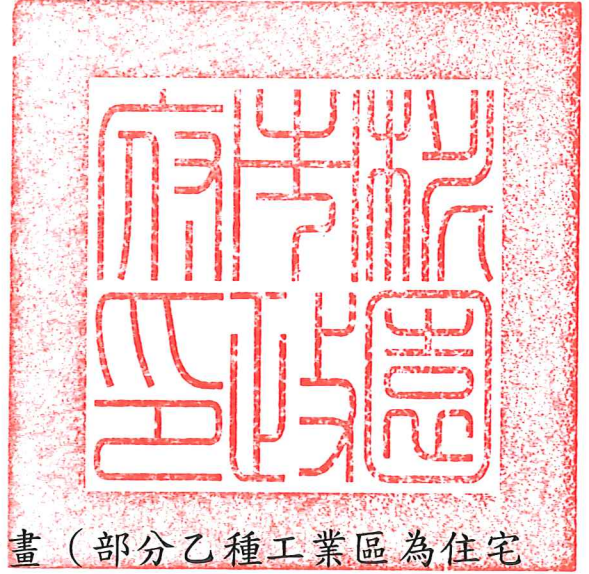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144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；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；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）案」暨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；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；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